



声明：本机构已详细阅读了有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业务规则等文件，并充分理解上述文件的法律涵义。本人/本机构愿意遵守上述文件的相关条款，承诺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有效，并自愿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各项义务。

机构申请人签章（加盖预留印鉴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销售网点：                      投资顾问：                      录入员：                      复核员：

## 风险提示

- 1、投资者应妥善保管交易密码并定期修改，如因交易密码遗漏而引起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司基金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业务规则等法律文件及其它有关基金信息。
- 2、投资者的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该业务的确认，其最终结果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3、本公司将妥善保管投资者的申请表单，并视情况采取电子加密等适当的安全措施对资料进行保护。除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关基金文件和特定主体（如政府部门、司法机构或其他监管机构等）的要求而必须披露的以外，本公司承诺对上述表单中的投资者信息严加保密，不得将该类信息用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关基金文件禁止之用途。

## 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办理指南

一、 办理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需提供以下文件和材料：

- 1、《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填写并签字；
-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3、加盖银行业务章的划款凭证。

二、 注意事项

- 1、本表必须用黑色水笔填写，涂改无效。投资者必须保证填写信息的准确、完整、清晰，如因此信息填写原因引起的交易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2、本表中的申请金额或份额的大小写必须一致，否则，申请无效。
- 3、本公司业务受理截止时间以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为准，超过截止时间受理的交易申请自动视为下一交易日的申请（截止时间为15:00）。
- 4、投资者当日的认（申）购资金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否则当日交易申请无效。
- 5、投资者 T 日提交的业务申请，可于 T+2 日通过本公司客服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本公司网站查询。

##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专用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	97990157870000133

申请人若有疑问可向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索取详尽资料和询问相关信息。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邮编： 200125

客户服务中心：400-820-2899              传真：86-21-20691861

电话：86-21-20691869

电子邮件：service@erichfund.com

公司网站： www.erichfund.com